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9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

被告 張紅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8,936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03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6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10，逾期第7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
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7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328,9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貸款契約書第
10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有管轄權，
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31日向原告借款新
臺幣（下同）750,000元，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31日起至115

01 年7月31日止，約定第1期起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
02 加碼年息4.290%浮動計算，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如未依
03 約還款，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約定利率10%，逾期第7
04 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則依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
05 未依約繳付本息，現積欠328,936元及前述約定之利息與違
06 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
07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
10 書、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帳務明細、利率變動表等件影本
11 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12 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
13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
14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7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8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3 法 官 蔡玉雪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7 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9 書記官 許智凱

30 計 算 書：

31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1	第一審裁判費	4,750元
02	合 計	4,750元